



## 教育

在2009/10年度，教育方面经核准的公共开支达617亿元，占公共开支总额的19.3%。

由2008/09学年起，政府向公营学校提供的免费教育由9年延伸至12年。此外，政府亦全面资助职业训练局为修毕中三的学生而开办的全日制课程，为高中学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个免费进修途径。

本地的学校可分为三大类，即完全由政府办理的官立学校、完全由政府资助并由志愿团体管理的资助学校，以及私立学校，其中有部分私立学校接受政府资助。官立及资助学校推行政府建议的学习课程。它们提供免费的小学及中学教育。

此外，香港有15间由英基学校协会主办的学校，为操英语的儿童提供教育。还有其他国际学校，为学生提供非本地课程，主要供非华语及外籍学童就读。

**幼稚园：**幼稚园为三至五岁学童提供幼稚园教育服务，由志愿机构或私人团体营办，全属私营性质。所有幼稚园均须向教育局注册，并受该局监管。2008年9月，共有137 630名儿童在964所幼稚园就读。

现时政府向幼稚园提供资助的方式包括向非牟利幼稚园发还租金，差饷及地租；分配位于公共屋邨内专作幼稚园用途的校舍；透过「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为有需要的家长减免子女的学费；以及为教师和校长提供训练课程。由2007/08学年起，政府开始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直接向家长提供学前教育学费的资助，并资助教师进修，以提升专业水平。

因应本地教育环境的改变，及配合课程改革，教育局修订的《学前教育课程指引》于2007年9月起推行，为学校提供指引及方向，以助业界发展校本课程。

**小学教育：**本港儿童由约六岁开始接受六年制的小学教育，上课模式分为上午班、下午班和全日制三种。在政府推动下，大多数小学已采用全日制授课。透过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所有合格儿童均可获分配官立或资助小学的小一学位。该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家长可按其意愿向一所官立或资助小学递交申请，而学校则会按照教育局所定的准则，决定录取与否。在「统一派位」阶段，教育局会根据学校网、家长选择及随机编号来分配

小一学位。大多数小学都使用中文授课，并以英文为第二语文。

2008年9月，共有310 400名学童在490所官立和资助小学就读。

本港于2001/02学年推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后，课堂学与教的成效均有所提升。有证据显示，学生受惠于多元化的学习活动，整体学习表现得以改善。

**中学教育：**学童修毕小学课程后，可透过就读小学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以获分配资助中一学位。该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中学可根据自行订定的准则录取学生；在「统一派位」阶段，学位的分配是以学生的派位组别、家长选校意愿和随机编号作为分配准则。

小部分未能升读原校的中三学生会透过中四学位安排机制获安排资助中四学位。学位安排是根据学生的校内成绩及家长的选择意愿而进行。学生亦可选择申请入读由职业训练局及建造业议会训练学院所开办的全日制课程。

目前，中学主要提供三年初中课程和两年高中课程，学生修业期满可参加香港中学会考，然后升读两年制中六预科课程，继而参加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从而申请入读高等教育院校。

2008年9月，共有401 200名学生在402所官立及资助中学就读。

三年高中学制将于2009年在中级四级实施。高中教育将由中四开始，为期三年，学生修业期满可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代替目前的香港中学会考及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在新学制下，所有学生均可接受六年中学教育（即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局更提出一个富弹性、连贯及多元化的高中课程配合，俾能照顾学生的不同兴趣、需要和能力。首批三年制高中课程的学生会于2012年毕业。

**特殊教育：**在2008/09学年，共有60所特殊学校，包括一所医院学校（该校在18所医院内开设班级），为视障、听障、肢体伤残、适应有困难及智障的儿童提供学额。这些特殊学校由政府资助并由参与特殊教育工作的非政府机构营办。其中有部分亦担当资源中心的角色，为录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的普通学校提供支援。

教育局现设有两所特殊教育服务中心，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协调及提供合适的服务。为协助普通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教育局为公营中、小学提供额外的资源及专业支援；学校应灵活运用资源，并采用《全校参与模式》，为这些学生提供适切的校本支援服务。为加强教师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专业能力，教育局由2007/08学年起，开展了一个为期五年的教师专业发展架构。

随着新高中学制于2009/10学年推行，政府将为智障学生提供12年教育服务。在「同一课程架构」的原则下，课程内容和学习成果会有所调适及修订，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验，同时充分照顾他们的学习需要。

**语文政策：**为促进学习成效，政府一直以来都致力推行以母语（香港的情况是以中文为母语）为本地学校的主流教学语言。由于中文和英文同是本港的法定语文，所以政府亦投放大量资源，以培训学童两文（中文和英文）三语（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能力。政府将由2010/11学年起循序渐进地微调中学教学语言安排，增加学生接触和运用英语的机会，从而提升学生的英语水平。

**资讯科技教育：**政府分别在1998及2004年制定了第一及第二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策略重点在于提升学校资讯科技教育所需的设施及把资讯科技融入学与教中。

随着教师和学生使用资讯科技进行学与教的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为切合学校、教师和学生与时俱进的需要，于2008年开展了以「适时适用科技 学教效能兼备」为题的第三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策略的目的在于减轻教师从课堂规划以至学生评核等核心活动中融入资讯科技的工作量，并且继续透过培训课程来提升教师运用资讯科技教学和培养学生资讯素养的能力，在学校层面营造一个理想的资讯科技环境，及为家长装备所需的能力以指导子女在家中使用资讯科技学习。

**专业师资培训：**香港教育学院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之一，宗旨是提高师资培训的质素。目前，香港教育学院开设多个副学位、学士学位课程及研究院课程，供职前及在职教师修读。在2008/09学年，修读获教资会资助的教育学院全日制和兼读制课程的学生约有6 700名。

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亦设有学位及研究院课程，供职前和在职教师修读。香港公开大学则开办荣誉教育学士学位课程供在职教师修读，并开办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供职前及在职中小学教师修读。

这些院校亦因应教育局的要求和社会需要，不时为在职教育工作者举办短期课程。

**专上教育：**在2008/09年学年，共有21间院校开办经本地评审的自负盈亏副学位、学位及衔接学位课程，提供逾31 000个名额。

职业训练局、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演艺学院及香港教育学院亦有开办公帑资助副学位课程，于2008/09学年，提供约8 300个名额。

**高等教育：**本港有12所颁授学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其中八所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这八所院校中，七所为大学，另外一所是师资培训学院。四所并非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颁授学位院校分别是由公帑拨款的香港演艺学院，以及财政自给的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树仁大学和珠海学院。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八所院校分别是：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和香港大学。在2008/09年度，共有全日制学生 60 512 人和兼读制学生 4 506 人就读受公帑资助的学士学位课程和研究院课程。

香港公开大学为年满17岁或以上的在职成年人提供学位、非学位及深造课程。大部分课程不设入学限制，并采用遥距教学法。在2008/09学年，香港公开大学共有逾17 000名学生，当中包括约3 500名修读全日制面授课程的学生。

香港演艺学院提供由文凭以至硕士学位等不同程度的舞蹈、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和中国戏曲学术课程。学院的全日制课程每年录取约750名学生，而学院的初级课程每年录取约760名学生。

**成人教育：**教育局推行「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资助成年学员修读认可办学机构在指定校舍开办的夜中学课程。此外，职业训练局、多间大学及私人机构亦提供成人教育课程。

**新来港儿童的教育：**教育局为新来港儿童（包括内地新来港儿童、回流儿童，及新来港非华语儿童）提供学位安排服务。学童可在入读公营学校前，先行修读为期6个月的全日制启动课程，该课程协助他们适应香港社会及教育制度。至于那些直接入读公营学校的新来港学童，教育局会向有关学校提供校本支援计划津贴，为学童推行支援计划。此外，教育局亦资助非政府机构为学童开办60小时的适应课程，内容包括个人成长、社区适应及基本学习技巧。

**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政府一直致力为非华语学生在学与教上提供教育支援，这些措施包括在2008/09学年，将16所小学和6所中学选为「指定学校」，并提供到校集中支援及特别津贴、制订中国语文课程补充指引并提供一系列课程资源、开办暑期衔接课程及学习中文支援中心。为照顾就读于本地学校，并准备学习中国语文以融入社会的非华语学生对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已采取重要的一步，由2008年度的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开始，在特定情况下考虑联招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科考试资历，例如综合中等教育证书 / 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 / 普通教育文凭（普通程度），代替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一般中国语文科考试资历。此外，为协助非华语家长认识本地教育体系及为非华语学生而设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已制备《非华语家长资料套》及相关单张，并提供主要少数族裔语文的印文本。

**职业教育：**职业训练局（职训局）负责向政府建议所需的各项措施，以确保本港具备完善的职业教育及培训制度，

配合最新的发展及人力需要。职训局辖下的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专教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工商资讯学院、青年学院、旅游服务业培训发展中心、中华厨艺学院、海事训练学院、高峰进修学院和训练及发展中心提供职业教育及培训服务。职训局亦负责制定、发展及推行各项训练计划（包括学徒计划），培训操作工、技工、技术员及技师，以维持和促进工商及服务行业的发展。

专教院开办高级技术员、技术员及技工程度课程，颁授高级文凭、文凭和证书等学历。为响应政府提出增加适龄学生接受专上教育的比例，职训局于2001年成立工商资讯学院，以自负盈亏的方式提供高级文凭课程。香港知专设计学院成立于2007年，以配合创意工业发展的需求。学院融合专教院多个与设计相关学系，以加强协同效应。青年学院主要为中三及中五离校生开办中专文凭课程。为配合新高中学制，学院将于2009/10学年为中三或以上程度离校生开办以学分制修读的中专教育文凭课程。各学院所提供的教育及培训，旨在为学生的个人及专业持续发展打

好基础，并为将来就业和 / 或继续升学作好准备。在2008/09学年，共有近45 000名全日制学生及逾27 000名兼读制学生修读有关课程。

此外，为了向本地年青人提供「一条龙」高等教育服务，职训局已与多间海外及本地大学达成协议，为高级文凭课程毕业生在不同学科范畴上提供学士学位衔接课程。

在2008/09学年，职训局辖下旅游服务业培训发展中心、中华厨艺学院、海事训练学院及12间训练及发展中心共提供逾35 000个全日制及兼读制学额，为各级学员提供基本及提升技能的课程。

**资历架构：**资历架构在2008年5月起正式推行。它是一个共分七级的等级制度，为学术、职业和持续教育的资历提供基准。资历架构为有志进修人士提供灵活和多元化的进阶途径，长远而言有助促进终身学习，以及提升本地人力资源的能力和竞争力。